

「板信商業銀行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現勘紀錄

壹、時間：94年12月16日上午10時整

貳、地點：現勘場址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略

柒、各委員〈單位〉綜合意見：

一、污水量最大日係數用 1.1 偏低，不知依據為何？

二、P.5-14 本地區污水下水道實際進度如何宜查証。

三、污水處理設施設於筏基並不適當。

四、地面混凝土挖出數量與處理方式如何宜說明。

五、宜考慮周圍工地同時施工及日後營運對本地區周圍之綜合影響？

六、本案未來可能造成交通之衝擊，應與基地計畫，如勝華、鵬程、麗寶等一併評估較為妥適。

七、整地施工應以實際之施工日數、時數作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估算。

八、目標年之道路服務水準評估，在交通量預測方面，應分別計算本案衍生之交通量，以及背景交通量；而背景交通量與新板站特定區其他開發案之相關性最大，應詳實掌握其開發進度並納入分析。

九、基地緊臨三鐵共構車站，請提出符合 T.O.D.精神之發展策略(包括營運管理面)。

本府交通局

- 一、第 6.5.6 節交通流量現況部分說明依據「93 年度臺北縣交通流量及特性調查」之資料，然路口延滯又參考「91 年度臺北縣交通流量及特性調查」，其時間基準點不同且交通特性評估資料以兩年內之數據始能與現況尚稱相符，請重新修正相關內容。
- 二、計畫調查範圍內需包含民權路，請補充民權路相關交通調查及評估資料。
- 三、第 7.5.2 節交通系統影響評估中，請將新板特區整體基地開發後之交通影響納入分析。
- 四、施工期間交通衝擊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禁止施工車輛於路邊停靠等候進場及堆放施工機具及裝卸材料。
 - (二)下列尖峰時段禁止施工車輛進出基地，上午 06：30-08：30，下午 16：00-20：00。
 - (三)請即時辦理道路復舊。
 - (四)請設置完善警示措施及行人交通維持。
 - (五)請施工車輛確實依道路交通規則行駛。
- 五、土方棄土路線出場規劃由新府路至文化路需經兩次左轉，然現況由新府路左轉縣民大道大型車交通量已相當頻繁，考量減少該路口左轉轉向交通量並順暢工程車出場路線，請修正為直行新府路右轉文化路。
- 六、請說明運送土方車輛之最大容量為何，並說明本案基地工程尖峰時間每小時僅增量 10PCU 其預測過程之合理性。
- 七、請於基地申報開工前另提送基地施工交通維持計畫送本府審查通過後使准施工放樣。

八、表 7.5.2-3 交通影響分析評估結果彙整表中，分別以路段交通與旅行速率作為評析因子，然評估後之服務水準等級有所落差，故造成同樣路段有不同評估結果，並無具體結論，請重新修正。

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

- 一、板橋地區為地下水管制區施工時不得抽取地下水。
- 二、應規劃設置雨水貯流設備。
- 三、本地區排水尚待改善，請提出地區之排水計畫且應評估該計畫不致造成妨礙現況排水。
- 四、污水處理場污水量及記劃人口請依「台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規定計算(如集合住宅計算內容有誤)。
- 五、計畫水量請乘 1.2 至 1.4 之安全係數。
- 六、未見污水處理廠之流程介紹。

本府環保局

- 一、本案請於說明書空氣品質章節中承諾施工期間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各種污染防制設施(如 1.工程告示牌內容 2.工區圍籬 2.4M 及防溢座 3.工區物料防塵覆蓋 4.車行路徑鋪面 5.裸露地表鋪面 6.出入口洗車設備 7.車輛運送溢散控制 8.工程粒狀物排放管道)，並做好各項污染防制工作。
- 二、施工期間機具請使用合法油品並經常維護，避免冒黑煙情況。
- 三、本案於開工前請申執空污費。
- 四、本案若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本府完成核備後據以實施。
- 三、請依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施工期間所產生廢棄物流向，並於

營運前檢具清理計畫書報本府核備。

四、營運階段若進駐單位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事業，則所產生廢物該事業應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妥為清理。

五、污水處理設施不得設於筏基。

六、有關本案之程序查審(94 年 11 月 14 日北環一字第 0940066387 號函)內容及意見回覆納入環評書件。

七、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5 條暨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同一場所(一定區域內)，有二個以上之開發行為同時實施者，各開發場所環境背景因子類似且其環境影響可合併評估者。請開發單位就本案與本區域開發案之環境影響作綜合評估。